

附件 2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一、取消事项（69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取消，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已经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
2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2年总局令第55号）废止。
3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取消，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2年总局令第55号）废止。
4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他人已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2021年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始施行，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5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不按规定使用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p> <p>（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p> <p>（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p> <p>（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取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4号修订，2021年3月开始施行，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6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0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将废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7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0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8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9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0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09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修改）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11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p> <p>（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6 号）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2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取消，2021 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9年修订），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14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p> <p>第十三条 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销售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采取第三十四条取退市等措施，自觉解决消费纠纷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商品为禁止销售的商品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取消，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规定，本项所依据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已废止。
15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主体资格未履行的处罚	<p>【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p> <p>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通知或者公告后，应当要求并监督销售者停止销售相关商品，及时停止为相关商品提供入场经营或者平台服务，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取消，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规定，本项所依据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布)已废止。
16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4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7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8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31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例》。
19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p> <p>（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p> <p>（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1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取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已废止。
22	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令 第 746 号)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生 效 , 同 时 废 止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
23	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对企业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二)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p> <p>(三)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四) 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第四十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 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 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p> <p>第四十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但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证照, 只能由原发照机关作出决定。</p>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生 效 , 同 时 废 止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法 人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
24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进口计量器具,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 封存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 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p>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法律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25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 第 53 号)</p> <p>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 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年）</p> <p>第三十条 第一款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26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27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p> <p>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 第五十条</p> <p>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第八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第九条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第十条</p> <p>查工作。</p> <p>第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p>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p> <p>第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p> <p>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
29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p> <p>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p> <p>（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p> <p>（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p> <p>（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p> <p>（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p>（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30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31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质量标志的处罚	<p>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p> <p>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p> <p>第三十三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15号)
32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p>【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33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八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15号)
34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p>	
35	粮食局	行政处罚	对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条 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因保管不善，导致粮食质量低于购销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出库的，承储库应当承担经济损失。承储库是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储粮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承储库是非直属库的，由直属库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仓储合同》约定取消委托。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将上述非直属库剩余库存移库，承储库是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非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p> <p>第十二条 承储库应当履行以下出库义务：</p> <p>（一）配合买方检验货物，买方自购销合同生效之日起，可到承储库挂拍仓房查验货物，承储库经与粮食批发市场核实购销合同后，应当予以配合。</p> <p>（二）严格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除不可抗力原因并经粮食批发市场会同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核实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出库。</p> <p>（三）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也不得向买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p>（四）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出库进度过程中的问题。</p>	取消，法律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6	粮食局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买方出库过程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十四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由粮食批发市场根据交易细则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先行协调处理，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易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由粮食批发市场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并列入粮食批发市场诚信黑名单。</p>	取消，法律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37	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取消，1. 职权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已于2021年9月9日国务院令747号废止。2. 目前已不再核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已不存在，医疗机构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核准妇产科诊疗科目后，同时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可从事产前诊断等服务。
38	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p>	取消，1. 职权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已于2021年9月9日国务院令 第747号废止。2.目前已不再核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已不存在，医疗机构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核准妇产科诊疗科目后，同时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可从事产前诊断等服务。
39	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行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6号）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取消，1.职权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已于2021年9月9日国务院令 第747号废止。2.目前已不再核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已不存在，医疗机构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核准妇产科诊疗科目后，同时核发母婴保健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可从事产前诊断等服务。
40	卫健委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 修订）</p> <p>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取消，职权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 修订）已被2021年9月9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747号《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
41	住建局	行政奖励	“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选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选办法》（银建协发〔2014〕12号）</p> <p>第二条 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凤凰杯”优质工程）由银川市住建局委托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成立的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每1年评选1次。参评工程由施工单位自愿申报，经各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择优推荐。获奖单位分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p>	取消，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自治区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工作的通知》（宁评组办发〔2021〕2号），取消该项行政奖励。
42	住建局	行政奖励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选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银建协发〔2014〕14号）</p> <p>第七条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由银川市住建局委托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成立的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由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相关部门一定比例人员组成。</p>	取消，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自治区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工作的通知》（宁评组办发〔2021〕2号），取消该项行政奖励。
43	住建局	行政奖励	“银川市平安小区”评选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建设“平安细胞”工程的实施意见》（银综治委发〔2014〕8号）</p> <p>第三条 强化责任，扎实推进“平安细胞”工程建设第三项由市住房保障</p>	取消，“银川市平安小区”评选工作由银川市政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建设局、市妇联，各县（区）综治委（办）及其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小区创建工作。 【规范性文件】《平安银川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平安银川组〔2020〕4号）三、主要任务（十二）组织开展平安小区创建，加强对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完善安全防范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范措施和服务管理；督导各小区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实现“电子围区”，防止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失控导致重大恶性刑事案件；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推进物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物业行业“红黑名单”制度，落实物业管理治安责任追究机制；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过程中，推进“智安小区”等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开展群防群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安排部署，根据《银川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做好各类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紧急通知》（银评组办发〔2021〕3号）要求，市政法委已将该评选取消。
44	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9号） 第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停放在经营者自备的停车场或专用停车区域。严禁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 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在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二十六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搬运装卸、存放、保管货物。除依法设立的危险货物存储场地外，不得在站（场）内存放、包装搬运、装卸危险货物。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法律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45	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取消，法律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46	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47	交通局	行政处罚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48	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49	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50	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1	人社局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未按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52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13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测绘管理部门备案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53	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取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54	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货主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由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55	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修改）	取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标工程的招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行为的处罚	<p>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已废止。
56	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p> <p>第十五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p> <p>（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四）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p> <p>第二十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p>	取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57	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96年宁政发〔1996〕29号，2014年政府令第64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p>	取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给予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决定（2021）》，已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58	综合执法部门（县级）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 年）第三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取消，《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59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处罚	【地方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 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镇、村庄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严重影响镇、村庄规划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一）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按以上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建设住宅或者未经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以上规定予以处罚。	取消，《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60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未在建设现场设置或未按规定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 年）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在建设现场设置或者不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取消，《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61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可以保留的城市供热工程，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不应保留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取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 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2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不得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不得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并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供热改造工程总造价二倍的罚款。	取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63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未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或者未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或者未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入网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取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64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或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单位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热单位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生产经营;逾期仍不恢复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供热单位管理,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65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对热用户取用、排放供热系统循环水,向暖沟内排入污水、倾倒垃圾,影响共用采暖设施的正常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热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至(五)项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热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设备;(二)不得擅自增加散热器、拆改室内供热设施;(三)严禁取用、排放供热系统循环水;(四)不得向暖沟内排入污水、倾倒垃圾;(五)不得影响共用采暖设施的正常维修。	取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66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供热单位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取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7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或将供热增容费挪做它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单位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供热企业将供热增容费挪做它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挪用金额二倍的罚款。	取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68	综合执法部门(市、县)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供热工程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可以保留的城市供热工程,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不应保留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取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69	公安局	行政强制	收容教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款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1年)修正后改为矫正教育。

二、删除职权事项（20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粮食局	其他类别	粮食收购备案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p> <p>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删除，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由县级行使。
2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违反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p> <p>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p> <p>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p> <p>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p> <p>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p> <p>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p>	删除，因为法律修改，与0227179000合并成一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修理者应当承担义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p> <p>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p> <p>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p> <p>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p> <p>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p> <p>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p> <p>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p>	删除，因为法律修改，与0227181000合并成一项。
4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买卖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删除，内容重复，已合并至0226035000。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删除，内容重复，已合并至0226025000。
6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删除，内容重复，已合并至0226038000。
7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除，和0226187000重复。
8	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删除，反垄断法明确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只能授权省一级，且该事项行使层级是自治区级。
9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除，《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条例中处罚事项的主管部门改为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删除，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此事项与其他事项进行合并。
11	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删除，与0215127000职权合并。
12	交通局	行政强制	强制卸载货物、旅客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删除，与0315016000职权合并。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	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地方性法规】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删除，属于2017年综合执法改革第一步划转辖区综合执法局的住建领域事项。
14	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删除，属于2017年综合执法改革第一步划转辖区综合执法局的住建领域事项。
15	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删除，属于2017年综合执法改革第一步划转辖区综合执法局的住建领域事项。
16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删除，与0212111000职权重复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7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与0212112000 职权重复
18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与0212113000 职权重复
19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与0212113000 职权重复
20	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与0219036000 职权重复

三、调整职权类型（5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医保局	其他类别	医疗保险违法违规 行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由其他类调整为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	交通局	其他类别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p>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p> <p>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p>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p>	由其它类别调为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夜间施工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它类别
4	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培训备案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p> <p>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p>	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它类别
5	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p> <p>第三十六条 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它类别